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监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,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追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追加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、开具承兑汇票、保函及票据池等业务,符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度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